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8月27日，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短期资金的保值增值，在有效控制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和产业投资需求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拟开展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投资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上述资金限额内滚动使用。2024年度内任一时点的存续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理财额度。

（三）投资方式

拟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将以有效控制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为原则，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企业发行的主体或债项评级为 AAA 级的信用债、利率债、货币市场基金、质押式报价回购、国债逆回购、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均为自有短期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审批权限

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将严格筛选和评估投资产品，但金融产品受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投资产品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选择具体的投资产品并确定投资金额，因此整体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将严格根据制度要求，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选择投资合作机构时，将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专业机构；在选择产品时，将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实际情况，根据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性和收益性选择风险相对较低的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取得的收益和发生的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投资需求，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